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变更情况的概述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原定公司为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县华盛”）向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申请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租赁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为3年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县华盛以其输气管道及其他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24）。

为了实现公司燃气板块多气源经营、降低成本、拓展市场的战略目标，将燃气板块的输气管线统筹化管理，兴县华盛将其部分燃气管道输配相关资产及对应的业务转移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县管输”），因此《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使用权等权利也需要一并转移。中建投拟与兴县华盛、兴县管输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将约定由兴县华盛和兴县管输作为联合承租人，共同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偿还义务。因此，本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担保对象由单一担保对象兴县华盛拟变更为兴县华盛及兴县管输。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作为直接持有兴县管输100%股份的股东，为兴县管输的融资租赁业务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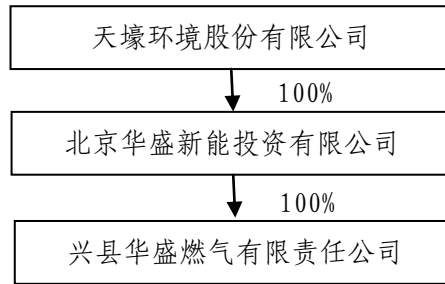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议案》。由于兴县管输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1、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
- 2、 住所：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连城大道北）
- 3、 法定代表人：贾荣章
- 4、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5、 经营范围：燃气供应，燃气表、灶、配件零售；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液化气 LNG 的生产、储存及销售；LNG、CNG 加气站的运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6、 股权关系：



7、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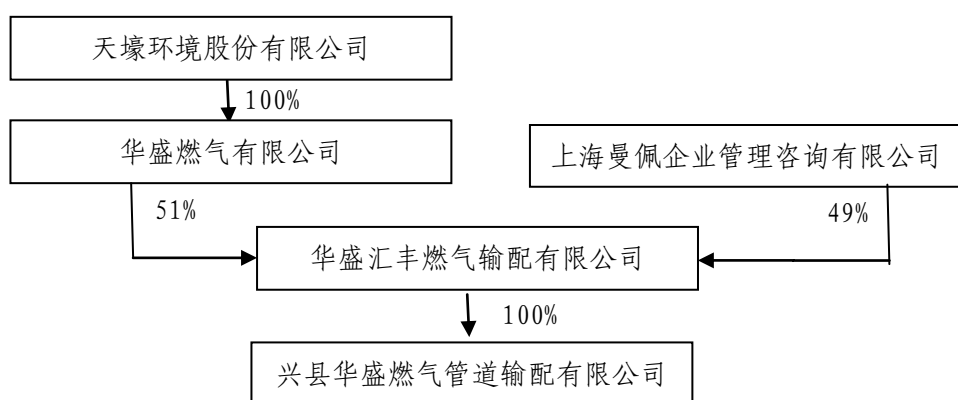
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6 年				32,015.79	6,079.56	4,469.86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5,858.25	10,414.50	15,443.75			
2017 年 1-9 月				23,705.56	5,737.43	4,305.01
2017 年 9 月 30 日	33,388.90	13,373.56	20,015.34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二) 兴县华盛燃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5日
- 2、 住所：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塌村
- 3、 法定代表人：梁建宇
-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5、 经营范围：燃气管道运输服务；燃气管道建设及运营；销售：燃气、燃气仪器、燃气仪表、燃气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股权关系：



7、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6年				95.35	-596.05	-596.05
2016年 12月30日	24,310.27	19,906.33	4,403.95			
2017年 1-9月				234.08	-1,613.20	-1,613.20
2017年 9月30日	32,817.41	30,023.80	2,793.61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承租人（被担保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兴县华盛燃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3、融资租赁租金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租赁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10%
-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7、担保期限：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8、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作为直接持有兴县管输 100%股份的股东，为兴县管输的融资租赁业务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了实现公司燃气板块多气源经营、降低成本、拓展市场的战略目标，将燃气板块的输气管线统筹化管理，兴县华盛将其部分燃气管道输配相关资产及对应的业务转移给兴县管输，从而变更原融资租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兴县华盛和兴县管输的实际控制人，对兴县华盛和兴县管输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兴县华盛和兴县管输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证资金灵活运用，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增加该融资租赁业务的被担保对象兴县管输，未变更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其他条件，符合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风险，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作为直接持有兴县管输 100%股份的股东，为兴县管输的融资租赁业务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增加被担保对象，为二者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7,266.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3%。本次变更担保主体不会对累计担保总额造成影响。由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保德海通燃气输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保德海通燃气输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关于为子公司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关于为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3,823.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0%。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